

平利县 财政局 教育体育局 文件

平财事〔2018〕41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中等职业学校 国家助学金预算的通知

县职教中心：

根据教体局审定的补助方案，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18 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金 10.2 万元（详见附表）。年终列报“2050302 中专教育”预算科目和“30308 助学金”经济分类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涉农专业范围为：2010 年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 年修订）》（教职成〔2010〕4 号）

中的农林牧渔类所有 32 类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运储与检查技术专业和医药卫生类得农村医学专业等 3 个专业。根据中省规定，我市 10 个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1000 元生·学期，所需资金由中省和地方按 8:2 的比例分担。地方承担部分，由省和市县（区）级财政按 8:2 的比例分担，市县（区）承担部分，按学校所属辖区由市县（区）财政分级负担。

三、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要按照中省有关规定，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银行储蓄卡，并通过储蓄卡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四、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评审工作，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学生，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享尽享”。严禁降低标准发放助学金，严禁虚报或重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助学金。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加强学籍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录入和更新学生信息，保证学生信息的准确性。

附件： 2018 年秋季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预算表



抄 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2018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预算表



单位：人、元		
2018年秋季应享受 助学金学生数	补助标准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预算
平利县职教中心	102	1,000
		102,000

助学金标准：2000元/生·年。